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23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123 团、124 团、128 团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3 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42 号）以及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3 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（兵团补偿部分）的分配意见》，现下拨 2023 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 6.7047 万元，其中 123 团 1.8304 万元、124 团 3.085 万元、128 团 1.7893 万元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19-防灾救灾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2

要求,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,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



抄送: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林业和草原局		实施单位		123团、124团、128团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	项目期		2024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6.7047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6.7047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根据《关于拨付2023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建〔2024〕42号)及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3年度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利益补助专项资金分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补偿受损职工人数为24人、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工作物面积达300.30亩;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能够减少因野生动物侵害职工农作物和牲畜带来的经济损失, 有效指导未来七师胡杨河市野生动物造成职工利益受损补偿工作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总指标值	123团	124团	128团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偿受损职工人数	≥24人	≥1人	≥18人	≥5人
			野生动物损害职工工作物面积	≥300.30亩	≥110亩	≥136亩	≥54.30亩
		质量指标	受损职工补助兑现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偿资金兑付至受损职工时间	2024年6月	2024年6月	2024年6月	2024年6月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成本指标	符合价格部门认定价值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项目资金总额	≤6.7047万元	≤1.8304万元	≤3.085万元	≤1.7893万元
			受损职工平均补偿金额	≤0.3352万元/人	≤1.8304万元	≤0.1713万元/人	≤0.3578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因野生动物侵害职工农作物和牲畜带来的经济损失	明显		明显	明显
			有效补偿职工农作物和牲畜损害, 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受灾受损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	明显		明显	明显
			有效指导未来兵团野生动物造成职工利益受损补偿工作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
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损职工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